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有關2025年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
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I. 回購方案的審議及實施程序

於2025年3月17日，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2025年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A股」)(「回購股份」)的議案》(「回購方案」)，並同意實施回購方案。

回購方案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後方可實施。

II. 回購方案的主要內容

(I) 回購股份的目的

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及對本公司價值的認可，為有效地維護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增強投資者信心，綜合考慮本公司財務狀況、未來發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本公司擬使用自有資金及自籌資金進行回購股份，用於註銷並減少公司註冊資本，以推進本公司股票市場價格與內在價值相匹配。

(II) 擬回購股份的種類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

(III) 回購股份的方式

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

(IV) 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間

回購期限自股東批准回購方案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回購期限」)，但受限於本公司A股回購一般性授權的授權期限。回購期限內，倘本公司股份因籌劃重大事項連續停牌10個交易日以上，回購方案將在股份復牌後順延實施並及時披露。董事會將提請股東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首席財務官及其進一步授權人士在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作出回購決策並予以實施。

倘觸及以下條件之一，則回購期限將提早屆滿：

1. 於回購期限內，倘總回購金額達人民幣10億元(因A股單價導致回購金額總價非億元整數時，以去尾法算取億元的整數)，回購方案視為已完整實施，而回購期限將於該日起提前屆滿。
2. 倘股東決議終止回購方案，回購期限將於股東決議終止回購方案之日起提前屆滿。

(V) 擬回購A股的用途及數量、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比例及資金總額

回購的A股擬全部用於註銷及減少註冊資本。

按照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人民幣10億元，若按回購股份價格上限人民幣92.05元／股(含)測算，預計將予回購的A股數量約為10,863,661股A股，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即2,887,992,582股股份)的0.38%。具體回購A股的數量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比例以回購完畢或回購期限屆滿時實際回購的A股數量為準。

(VI) 回購股份的價格或價格區間、定價原則

回購股份的價格為不超過人民幣92.05元／股(含)，即不超過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方案的決議前3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的150%。具體回購價格將在回購股份實施期間，綜合二級市場上本公司股份價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狀況釐定。

若本公司在回購期間內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發放股票或現金紅利等除權除息事宜，則自本公司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依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對回購價格上限做相應調整。

(VII) 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

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的自有資金及自籌資金。

(VIII) 預計回購股份後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

股份類別	回購股份前		回購股份註銷後 (按回購股份下限計算)		回購股份註銷後 (按回購股份上限計算)	
	佔已發行股本		佔已發行股本		佔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量 (單位：股)	總額百分比 (%)	股份數量 (單位：股)	總額百分比 (%)	股份數量 (單位：股)	總額百分比 (%)
有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u>2,887,992,582</u>	<u>100</u>	<u>2,877,128,921</u>	<u>100</u>	<u>2,877,128,921</u>	<u>100</u>
股份總數	<u>2,887,992,582</u>	<u>100</u>	<u>2,877,128,921</u>	<u>100</u>	<u>2,877,128,921</u>	<u>100</u>

附註：

1. 上表各分項之和不等於合計總數，為四捨五入所致。
2. 以上數據按回購股份價格上限人民幣92.05元／股(含)進行測算，僅供參考。具體A股回購數量及本公司股權結構實際變動情況以後續回購股份實施完成時的實際情況為準。

(IX) 回購股份對本公司日常經營、財務狀況、研發、盈利能力、債務履行能力、未來發展及維持上市地位等可能產生的影響的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資產為人民幣803.26億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為人民幣586.33億元及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86.90億元。回購股份的資金約佔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總資產的1.24%、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的1.71%及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流動資產的2.58%。根據上述財務數據，結合本公司穩健經營及風險管控等因素，本公司認為回購股份不會對本公司的日常經營、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產生重大影響。

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及自籌資金。回購股份的目的為註銷及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不會損害本公司的債務履行能力及持續經營能力。

回購方案的實施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 (X) 上市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實際控制人在董事會作出回購股份決議案前6個月內是否曾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情況，是否存在單獨或者與他人聯合進行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行為的說明，及其在回購期限的增減持本公司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向相關方就所述事項發出問詢函，依據相關主體作出的問詢函回覆：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實際控制人控制的股東、與實際控制人簽署一致行動協議的股東以及與實際控制人簽署投票委託書的股東在董事會作出回購股份決議案前6個月內不存在買賣本公司A股股份的行為，與回購方案不存在利益衝突，不存在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的行為。以上主體在回購期限並無增減持股權計劃。倘上述主體後續有增減持本公司股權的計劃，上述主體將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XI) 上市公司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實際控制人問詢未來3個月及6個月是否存在任何減持本公司股權的計劃的詳情

本公司已向相關方就所述事項發出問詢函，依據相關主體作出的問詢函回覆：

截至有關回購股份的董事會決議案之日，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實際控制人控制的股東、與實際控制人簽署一致行動協議的股東以及與實際控制人簽署投票委託書的股東概無關於未來3個月及6個月的明確減持本公司A股股份的計劃。倘上述主體未來擬減持本公司股權，上述主體將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XII) 回購A股依法註銷或者轉讓的相關安排

回購的A股擬全部用於註銷及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本公司屆時將根據具體實施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XIII) 本公司防範侵害債權人利益的相關安排

回購的A股擬全部用於註銷及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的相關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批准後通知債權人。

(XIV) 辦理回購股份相關事宜的具體授權

為保證股份購回順利實施，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在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許可範圍內及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本次回購股份方案架構及原則下，董事會將提請股東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首席財務官及其進一步授權人士具體辦理回購股份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

1. 擬回購期限內擇機確定回購股份，包括回購股份的時間、價格和數量等；
2. 依照《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3. 簽署與本次回購股份方案相關的融資文件並實施融資安排；
4. 倘有關回購股份的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等表決的事項外，對回購股份的具體方案及相關事項作所需調整；
5. 辦理回購股份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製作、修改、簽署及執行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等；
6.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相關登記、備案手續；
7.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辦理其他以上雖未列明但為回購股份所必需的事宜。

本授權自股東審議通過回購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III. 回購方案的不確定性風險

1. 本回購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如果股東大會未能審議通過，將導致本次回購股份方案無法實施。
2. 倘本公司A股的價格持續超出回購方案項下的價格上限，則可能存在回購方案無法實施的風險。
3. 倘發生對本公司股份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或本公司生產經營、財務情況、外部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或其他導致回購方案終止的事項發生，則可能存在回購方案無法實施或者根據相關規定變更或終止回購方案的風險。

本公司將在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作出回購決策並予以實施，並根據回購股份事項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5年3月1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及張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韶華女士、俞衛博士、張新博士、詹智玲女士及冷雪松先生。

* 僅供識別